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拟参与本次增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光电子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拟参与本次增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光电子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拟参与本次增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光电子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子母基金”）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拟参与本次增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光电子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田志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